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二年FSD 189 (CR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

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

有關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計劃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計劃安排(「計劃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法院會議地點」)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特定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議(包括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因此，法院會議將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無法親身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東，可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 (i) 於法院會議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出席人士量度體溫。
- (ii) 所有出席人士進入法院會議會場時，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ii) 出席人士在法院會議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法院會議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法院會議會場，以確保法院會議出席人士的安全。被拒絕進入會議會場的股東及／或其代表將獲准在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單作出投票(在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不時為預防及／或控制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要求及指引允許的範圍內)。

計劃安排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而該綜合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該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相關股份擁有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許照中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於命令當日的任何其他董事(並不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告作實。

承法院命令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女士(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先生、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